

## 「中二級境外學習交流團」繳費及「王仲銘中學境外學習資助計劃」


敬啟者：

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機會，擴闊學習視野和經歷，將於2016年12月15日至17日舉辦「中二級境外學習周」，貴子弟已獲批准參加「陽江的海上絲綢之路及開平的文物保育之旅(三天)」，有關是次交流團繳費及「王仲銘中學境外學習資助計劃」撥款詳情如下：

1. 學生個人資料：學生姓名：     «中文姓名»     班別：     «班號»     班號：     «學生編號»
2. 總費：     \$     (團費 \$ 318 + 保險費 \$ )。(\*每名參加者團費為\$1,060，餘數由教育局資助。)
3. 貴子弟獲「王仲銘中學境外學習資助計劃」審批撥款為：     \$ «資助額»    ，故應繳交團費的差額為：     \$ «繳交差額»    。
4. 如因任何理由缺席境外學習活動，已交費用均不會退還，並需補交教育局及「王仲銘中學境外學習資助計劃」已獲發之資助金額。
5. 繳費日期：**23-11-2016(星期三)** 前將以上款項交班主任辦理。
6. 如以支票繳交團費，支票抬頭請寫上「樂善堂王仲銘中學法團校董會」。
7. 有關出發日期、時間、集合地點，會議及準備物品等詳情，稍後通知。
8. 請家長將回條交班主任查存。

家長如對上述繳費、「王仲銘中學境外學習資助計劃」撥款有任何疑問，可向班主任查詢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樂善堂王仲銘中學校長  
何世敏博士  謹啟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



學生姓名：     «中文姓名»     班別：     «班號»     班號：     «學生編號»    

## 【 回條 】

請於 **23/11/2016** 前交回班主任辦理

敬覆者：

貴校十一月十五日來函，關於「中二級境外學習交流團——陽江的海上絲綢之路及開平的文物保育之旅(三天)」繳交總費、保險費、「王仲銘中學境外學習資助計劃」撥款事項，領悉。

此覆  
樂善堂王仲銘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： \_\_\_\_\_

家長姓名： \_\_\_\_\_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日